

檔 號：2010299  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80  
聯絡人：陳佳琪  
電 話：(02)7736-564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30180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Jean Monnet 計畫說明 (0180815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歐盟Erasmus + 計畫之Jean Monnet項目簡介資訊(包含教學及研究計畫類與學術政策討論類)，請 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歐洲經貿辦事處103年12月10日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申請補助資訊請參考歐盟Jean Monnet網站：  
[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/funding/jean-monnet-activities-2015\\_en](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/funding/jean-monnet-activities-2015_en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3/12/16  
15:57:02

撥交辦理：

- 一、文登載校首頁及本處網頁，並上傳文件中公告系統。
- 二、文呈報案續辦。

專任 李芬霞  
助 1031217

洪聖豪

教授兼 洪政欣  
國際事務


秘書室 莊宗憲  
秘 103.12.19 代

蔡玉蘭

103.12.19

國際及兩岸  
事務處





## 歐盟 ERASMUS +: Jean Monnet 項目

Jean Monnet 項目的目的為推動歐洲整合領域教學與研究工作。目前全球共有 78 國，800 多所大學參與。4200 多個歐洲整合研究計畫，每年約有 1700 名教授以及 26 萬 5 千名學生參加。項目內容如下：

### I. 教學及研究計畫類

1. **Jean Monnet 學程**：教授每學年教授與歐盟研究相關之課程 40 小時。為期三年。最高可達三萬歐元的經費補助。
2. **Jean Monnet 講座教授**：講座教授每學年至少授課 90 小時與歐盟研究相關課程。為期三年，最高補助金五萬歐元。
3. **Jean Monnet 卓越中心**：必須由 Jean Monnet 講座教授負責，提供與傳播歐盟相關知識的學術中心。為期三年，最多可得到十萬歐元經費補助。

### II. 學術政策討論類

4. **Jean Monnet 網絡**：由來自五個不同國家之五所大學共同建立起的網絡，以多國觀點、面向共同規劃歐盟研究相關計畫。為期三年，最多有三十萬歐元的補助經費。
5. **Jean Monnet 計畫**：計畫目的為探索不同的方法來促進歐盟相關議題的討論和反思。例如虛擬教室、自我訓練工具、替各不同領域開發歐盟相關學程的方法等。計畫為期 12 至 24 個月，最高可得到六萬歐元經費補助。

### 如何申請

1. 以學校為單位註冊一個參加者識別碼 ( Participant Identification Code, PIC )
2. 填寫電子申請表格
3. 填寫並附上要求的附加文件
4. 提交電子申請書
5.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6 日

更多資訊請參考 Jean Monnet 網站:

[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/funding/jean-monnet-activities-2015\\_en](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/funding/jean-monnet-activities-2015_en)